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283號

債權人 建新廚櫃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峯敏

債務人 洪振昌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